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兰姆（青岛）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“兰姆（青岛）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爱科住工（青岛）被动房屋有限公司”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；

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